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5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建设自用办公及经营场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柱”）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厂房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友邦工业园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厂房，用于投资建设PET瓶、PE瓶、PP瓶、塑盖、瓶胚等饮品容器生产项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00-3,000万元，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具体交易金额待评估完成后确定，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安徽金柱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00-3,000万元，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具体交易金额待评估完成后确定，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出让合同、签署相关基建协议、推进投资项目建设等所有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涂山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锁梦雅

注册资本：208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2UL3297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96.11%
2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8,100.00	3.89%
合计		208,100.00	100.00%

安徽金柱与公司及各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位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友邦工业园内。厂房、土地具体位置与四至范围以公司取得的国有不动产权证明确的范围为准。厂房及土地面积约 56 亩，其中厂房约 15,000 平方米，员工宿舍 1,952 平方米，附属设施及其他用地约 30 亩。

厂房、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土地为国有资产出让，使用年限以成交的不动产权中明确的使用期限为准。

取得方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

2、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事项尚未完成。

3、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

生关联交易。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用于投资建设饮品容器生产项目，公司将依托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建设自用办公及经营场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饮品容器生产项目，公司将依托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建设自用办公及经营场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尚需经过评估备案、政府部门上会、公开竞拍等流程，相关资产能否取得、相关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具体交易金额待评估完成后确定，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